

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商業登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已增訂複製費規費之收費依據，爰予修正。
第二條 本準則所規定規費包括審查費、登記費、查閱費、抄錄費、 <u>複製</u> 費及各種證明書費。	第二條 本準則所規定規費包括審查費、登記費、查閱費、抄錄費、影印費、傳輸費及各種證明書費。	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增訂複製費之規費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，每增加一小時，加收一百元；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查閱後申請 <u>複製</u> 商業登記文件者，每份十元。 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 <u>複製</u> 本，而不申請查閱者，每份十元；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一百元。	第八條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，每增加一小時，加收一百元；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查閱後申請影印商業登記文件者，每份十元。 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影本，而不申請查閱者，每份十元；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一百元。	所謂「複製」，包括以影印、電腦或其他設備列印輸出等方式，爰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<u>以列印輸出、電子郵件傳送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，提供或傳輸</u> 下列資料，除應繳納電腦基本複製費新臺幣五千元外， <u>提供或傳輸</u> 家數超過五百家時，每增加 <u>提供或傳輸</u> 一家，另繳納複製費新臺幣十元： 一、商業統一編號。 二、名稱。 三、組織。 四、所營業務。	第十條 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以電腦報表或申請人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傳輸下列資料，除應繳納電腦基本抄錄費新臺幣五千元外，抄錄家數超過五百家時，每增加抄錄一家，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十元： 一、商業統一編號。 二、名稱。 三、組織。 四、所營業務。 五、資本額。 六、所在地。	一、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列示之電子檔案複製方式，有電子檔案列印輸出、電子郵件傳送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，此時應繳納之規費為複製費，爰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，負責人、合夥人之出資額，應公告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，上開事項亦得複製提供，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

<p>五、資本額。</p> <p>六、所在地。</p> <p>七、負責人姓名及 <u>出資額</u>。</p> <p>八、合夥組織者， 其合夥人之姓名 及<u>出資額</u>。</p> <p>九、<u>分支機構之名 稱、所在地及 經理人之姓名</u>。</p> <p>十、核准設立登記 日期。</p> <p><u>申請前項第九款 分支機構資料者，每 一分支機構以一家計 算。</u></p>	<p>七、負責人姓名。</p> <p>八、合夥組織者， 其合夥人之姓名。</p> <p>九、核准設立登記 日期。</p>	<p>款規定酌作修正。</p> <p>三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八款規定，分 支機構之名稱、所在 地及經理人之姓名為 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公 示之事項，當得為複 製提供之事項，爰增 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九款規定，現行第九 款規定移列第十款。</p> <p>四、新增第二項規定， 明定申請複製分支機 構資料之家數計算方 式。</p>
---	--	--